

西航天审批发〔2021〕50号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西安鸿宇光电技术有限
公司荧光粉生产线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鸿宇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西安鸿宇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荧光粉生产线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西安鸿宇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荧光粉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东长安街 888 号利科 LED 产业园 1 号楼。项目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 2705.58m²，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改变生产线主要原料，增加原料氮化生产工序和产品后处理工序，增加烧成炉 10 台、搅拌机和粉碎机各 6 台等，建成规模为 3t/a 氮化物荧光粉成品);将现有半成品生产线改扩建为成品生产线(建成规模为 1.5t/a 氧化物荧光粉成品);新建一条氟化物荧光粉小型试验生产线，增加两套氟化物荧光粉合成设备和两台处理设备，实现小批量试生产，建成后预计生产氟化物荧光粉成品规模 1.0t/a。

二、经审查，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在按照《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议要求进行建设，并在建设中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是可行的，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和投入运行后，建设单位必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装修时，应做好噪声和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施工场界噪声符合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关规定。

(二)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氮化物荧光粉生产线烧成

工序粉碎粉尘、后处理工序过筛粉尘和氧化物荧光粉生产线后处理工序过筛粉尘及氟化物荧光粉生产线废气。氮化物荧光粉生产线烧成工序粉碎粉尘、后处理工序过筛粉尘由集气罩（通风橱）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氧化物荧光粉生产线后处理工序过筛粉尘由通风橱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氟化物荧光粉生产线废气由通风橱收集经原有尾气吸收塔处理后，再经“过滤棉+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排放的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及厂界浓度限值。

（三）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产生的浓盐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经精密过滤器处理与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产生的浓盐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西安市第九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四）项目应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废活性炭、废酸、废有机液、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应设临时贮存设施，贮存设施应满足《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废石英炉、不合格品等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 在项目实施中, 采用低噪声、振动小的先进设备, 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应达到 GB12348 - 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四、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六、项目建成后, 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年 10 月 11 日